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20.81 元/股调整为 13.88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 10,379.62 万股调整为 15,561.95 万股;
- 3、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决议有效期相应重新确定,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项议案已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原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6 月 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41.85 元/股。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20.81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3.88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数量调整

原发行数量为：

“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前，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161.29 万股（含 5,161.29 万股）。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0,379.62 万股（含 10,379.62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发行数量为：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5,561.95 万股（含 15,561.95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